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股份代號:00916)

## 修改一項擬提呈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2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

茲提述(i)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5日有關 (1)提議新增發行H股及(2)提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2012年度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 以及(iii)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有關提議新增發行H股的本公司公告(「5月11日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5月11日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 涵義。

鑒於當前金融市場形勢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並參考國際資 本市場可資比較的增發交易慣例,公司董事會決議修改擬提呈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第一項議案,即將原擬提議的H股最高增發比 例由增發前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數的50%降低至30%。

鑒於上述議案內容已進行了修改,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發出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 會委任代表表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委任代表表格以及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 會委任代表表格(統稱為[5月25日委任表格])已作廢。如閣下已填寫並提交了5月25 日委任表格,請注意閣下該已填寫並提交的5月25日委任表格亦已作廢。為讓各位股 東投票,本公司將不遲於2012年6月18日發出新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完全替代5月25 日委任表格。

除上述對議案的修改內容外,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其他議案並無任何變動,請各位股東在閱讀本公告時結合通函及5月11日公告閱讀。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 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 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